(114)成大環安訓第 44642 號

研習證明

茲證明 鄭紘璋 君 參與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4年度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，課程內容明細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受訓日期	時數
生安與生保教育訓練(114)	114 年 9 月 3 日	4

備註：
依疾病管制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應要接受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基本課程:
⑴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，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。但高防護實驗室之新進人員，其所接受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應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可。
⑵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 小時。
⑶前二項課程及繼續教育，設置單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；或安排人員接受其他設置單位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課程或繼續教育。

特此證明

國立成功大學 環安衛教育訓練 研習證明章

國立成功大學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（本研習證明自受訓日起1年內有效）